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9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年产 19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开平区唐钱路东（开平区越河镇后于家店村），年产商品混凝土 192 万立方米，总占地面积 1927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搅拌楼、原料库、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整体系统 2 套、搅拌主机 2 套、配料机 2 套、水泥螺旋机 4 台、粉煤灰螺旋机 2 台、尾矿粉螺旋机 2 台、投料皮带机 2 台、称量系统 2 套、水路系统 2 套、液体外加剂系统 2 套、混凝土输送泵车 2 辆、混凝土输送车 30 辆、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尾矿粉筒仓 2 个、上料斗 2 个（4 格/个）、水池 2 个、地磅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 1 座。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11 套和 1 座危废暂存间（17.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唐山市征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9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获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开环表[2011]032 号。2021 年 01 月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40.5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为颗粒物治理投资、危废管理投资和降噪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99%。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字：程剑和 刘 嵩 宋 友 第 1 页 共 8 页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9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办公室、搅拌楼、原料库、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整体系统 2 套、搅拌主机 2 套、配料机 2 套、水泥螺旋机 4 台、粉煤灰螺旋机 2 台、尾矿粉螺旋机 2 台、投料皮带机 2 台、称量系统 2 套、水路系统 2 套、液体外加剂系统 2 套、混凝土输送泵车 2 辆、混凝土运输车 30 辆、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尾矿粉筒仓 2 个、上料斗 2 个（4 格/个）、水池 2 个、地磅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 1 座。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11 套和 1 座危废暂存间（17.6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变更：

唐山市征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开平区行政审批局变更为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不变、生产经营项目不变。

2、环保设施变更：

①环评中，8 个筒仓仓顶设置 8 套滤筒式除尘器。企业实际建设中，8 个筒仓仓顶设置 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②环评中，原料棚设三面围挡且顶部加盖。企业实际建设中，原料库全封闭，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抑尘。

③环评中，砂、石料的上料斗设置在原料棚内，未安装除尘抑尘设施。企业实际建设中，砂、石料的上料斗设置在原料库内，每个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并配置雾化喷淋，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环评中未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配套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尾矿粉筒仓。①每个筒仓仓顶各自安装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仓顶排气筒外排（8 个筒仓共设 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和 8 根排气筒，排气口距地面距离高于 15 米）。②东侧搅拌楼整体密封，投料搅

验收组签字：程利和 刘由 李友 第 2 页 共 8 页

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根25米高排气筒外排；③西侧搅拌楼整体密封，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根25米高排气筒外排；④砂、石料每个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并配置雾化喷淋，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⑤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原料库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放和装卸过程均在原料库内进行，上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通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⑥厂区内单独设置1座水泥罐车清洗平台并建有沉淀池，厂区出入口设置1座洗车平台，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冬季取暖用电，不设燃煤设施。

（二）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冲洗罐车、设备及剩余混凝土用水，雾化喷淋用水，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罐车、设备及剩余混凝土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输送机、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搅拌楼整体密封，并采取风机加装消声器，车辆进厂减速、平稳驾驶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料和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清出，外运填坑铺路；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验收组签字：

程制和 刘南 字正友

①本项目按照危废处置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了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17.6m²）。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建设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2021年01月31日至02月03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回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5、防渗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企业东搅拌楼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1#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2#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矿粉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mg/m³，符合《水

验收组签字：

程利和 刘勇 李友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搅拌楼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1#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2#水泥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矿粉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物料输送、上料工序除尘器后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的最低净化效率为97.8%。

无组织废气: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为 $0.116\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值(夜间不生产)范围为55~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夜间不生产)范围为63~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冲洗罐车、设备及剩余混凝土用水,雾化喷淋用水,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用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罐车、设备及剩余混凝土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字:

王会利 刘勇 李长友

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料和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清出，外运填坑铺路；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辐射防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1.36t/a。

企业实际运营时，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氮氧化物 0t/a。本次监测根据每座筒仓每天输送物料 2 小时，上料、搅拌楼年运行 2800 小时计算，由此得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53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东搅拌楼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 1#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 2#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矿粉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东粉煤灰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搅拌楼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 1#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 2#水泥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矿

验收组签字

程名和 刘南 李心友

粉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西粉煤灰仓仓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物料输送、上料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中除尘器的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料和石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及罐车冲洗处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清出,外运填坑铺路;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外运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9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经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明,相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措施,设置规范化标识,健全危废管理档案。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验收组签字:

程剑和 刘苗 李岐

第7页共8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组长	崔永斌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站长	17731511158	崔永斌
建设单位代表	胡志海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法人	15131529317	胡志海
环评单位代表	李明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40791000	李明
检测单位代表	刘河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分析师	18514830632	刘河屹
专家	程剑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703158773	程剑和
	刘富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91065108	刘富
	宋长友	唐山学院	教授	13001818609	宋长友

中凝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唐山)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